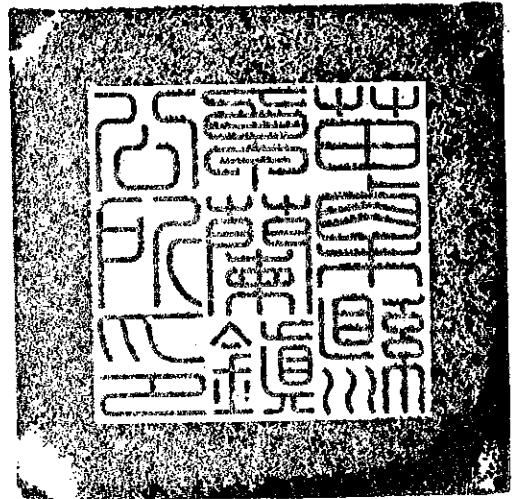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公字第1110014217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111年11月7日卓鎮會21字第1110000994號函，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詹錦章

請假

代理秘書 黃石榮

代行